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7〕3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制定了《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现予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1 月 14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 号）、《关于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京中党〔2016〕7 号）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徐安龙　校长

副组长：林志华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靳　琦　校党委副书记

王　伟　副校长

陶晓华　副校长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采用联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决策。审计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的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其他部门。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单位针对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工作政策和要求；

2.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审议、研究和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4.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5.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6.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监督、检查审计结果落实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8.研究解决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研究编制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

2.根据组织部或人事处提出的委托建议，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3.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

4.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5.向成员单位征询议题，召集联席会议。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纪委监察处

1.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以及信访、举报情况，在联席会议提出审计重点及对重点对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

2.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需要查证事项的线索和建议；

3.对审计处移交的因审计手段而难以查清的问题、疑点进行调查；对审计查出的严重违纪违规案件线索立案查处；对审计查明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情况；

4.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记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5.协调解决职权范围内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组织部

1.每年年底前，提出下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必要时可临时提出增加审计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2.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并通知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将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提供给审计处；

3.根据需要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和审计结果通报会；

4.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审计查明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5.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向领导小组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利用情况；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为干部任职前谈话的重要内容，及时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转交人事处。

（三）人事处

1.每年年底前，提出下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必要时可临时提出增加审计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2.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对纪委监察室、组织部认定的领导干部违反财经法规法纪行为实施行政处理；

3.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4.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有关问题。

（四）财务处、资产处

1.根据各自职责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资产等报表、财簿、凭证等相关资料；

2.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校内专项检查结果；

3.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加强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在联席会议上向领导小组通报。

（五）审计部门

1.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以及组织部、人事处的委托，依法独立实施审计；

2. 在实施审计前，听取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意见；

3. 在学校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制止、纠正、经济处罚等处理建议；

4. 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做出客观评价并形成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分别发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交委托部门，报送主管校领导，在联席会议上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5. 督促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落实工作；

6. 负责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作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方式，其工作机制为：

1. 主要以会议的形式通报情况、讨论问题、决定事项等，成员单位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

2. 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成员单位征询议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特殊情况可请示主管校领导批准随时召开；

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可回避有关的年度会议；

3. 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

4. 年度会议之后，若需研究或协调具体事项，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商议；

5.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具体落实，落实情况需在下一次联席会议报告。

六、其它

本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发